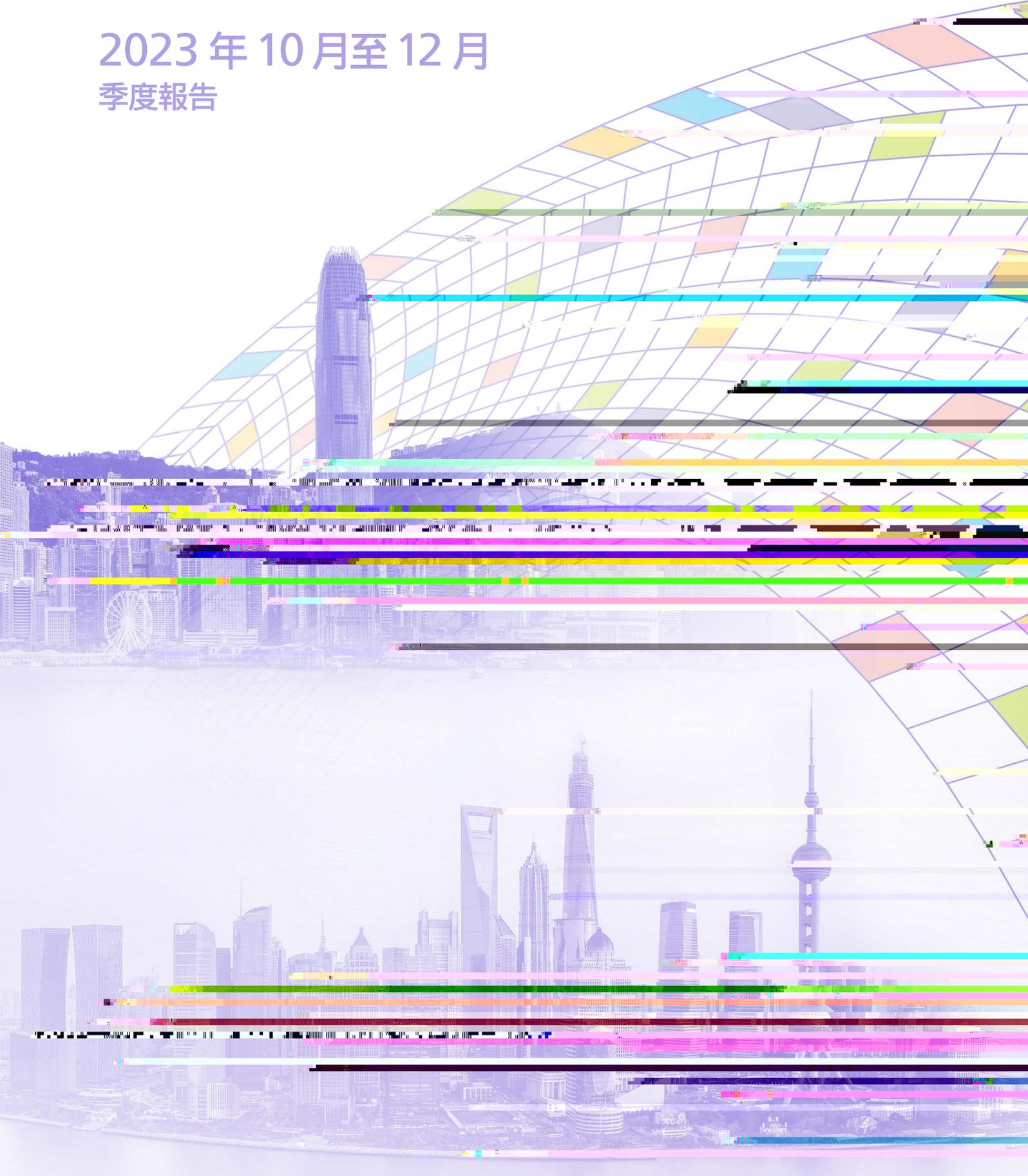




U I T S D
U U S C O S S O
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2023年10月至12月 季度報告



▶▶ 目錄

2	摘要
8	工作回顧
-	企業活動
/	中介人
/	產品
/	市場
/	執法
	可持續發展
/	監管合作
	傳訊及教育
31	機構發展
32	數據
38	財務報表
-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	投資者賠償基金
/	聯合交易所賠償基金

本報告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於 / / 財政年度第三份季度報告，載述 / 年 / 月 日至 / 月 / 日期間的工作。

摘要

中介人

牌照申請增加

2023年，我們收到了約1,111份牌照申請，較2022年增加了11%，其中第1類受規管活動的牌照申請增加11%。截至3月止季度，我們收到1,111宗牌照申請，按年增加11%。有六家虛擬資產交易平台申請了機構牌照。

監督

本會對1家持牌機構進行現場視察，以查核它們遵守監管規定的情況。

有關虛擬資產活動、虛擬資產產品及代幣化的指引

本會優化了虛擬資產監管制度，讓零售投資者能使用證監會監管中介人所提供的虛擬資產交易服務。截至3月止季度，共有1,111宗牌照申請，按年增加11%。

摘要

產品

新綜合基金平台

證監會一直就為零售基金分銷設立綜合基金平台的工作，與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交易所)和相關各方緊密合作。此平台將有望推動香港零售基金市場的商機，並會促進該市場的參與度和鼓勵投資者進入該市場。

認可全球規模最大的沙特ETF

我們認可了亞洲首隻兼全球規模最大的投資於沙特阿拉伯上市股票的ETF。有關ETF在2023年11月於聯交所上市，追蹤富時沙特阿拉伯指數，為投資者提供投資沙特阿拉伯股票市場的機會。

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基金的淨資金流入增加

截至12月31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基金的管理資產為1,200億元(150億美元)，較上季增加10%，較去年則增加20%。季內，淨資金流入

達100億元(12.5億美元)，較上季增加10%。2023年，淨資金流入總額為1,100億元(137.5億美元)，按年增加10%。

產品認可及註冊

季內，我們註冊了10位信託及互惠基金(包括1隻在香港註冊的基金)和1項非上市結構性投資產品在香港公開發售。截至12月31日，共有100家基金型公司已獲本會註冊，按年增加10%。其中季內新註冊的有10家。

市場

中國國債期貨

證監會宣布即將在香港推出中國國債期貨合約。這是一項有助境外機構投資者管理風險的重要工具，便利他們進一步參與境內國債市場。本會正

與香港交易所及中國證監會緊密合作。

股市互聯互通

股票市場交易

年淨買入

機制繼續佔成交額的重大份額。與2022年相比，2023年北向交易的平均每日成交額增加10%，南向交易則大致持平。香港股市成交額的份額均有增加。2023年錄得淨買入。裸占窠駛

摘要

執法

紀律行動

摘要

監管合作

可持續發展

推動企業可持續披露

由證監會與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共同領導的綠色和可持續金融跨機構督導小組成立了一個新的可持續披露工作小組，就香港適當地採納國際財務報告可持續披露準則，推動制訂全面的路線圖。證監會舉辦了共有超過 11 位業界領袖和政策制定者出席的首屆可持續披露論壇，以支持這項工作。

支持制訂評級和數據產品供應商自願準則

為於本港推廣國際證監會組織建議的 ESG 評級和數據產品供應商最佳作業手法，本會透過一個業界領導的工作小組支持和提倡為這些供應商制訂自願操守準則。證監會為該工作小組的其中一名觀察員。

摘要

傳訊

提升資訊透明度

為了以清晰、透明和及時的方式發放資訊，我們優化了證監會網站以整合所有投資者警示，並更方便公眾查閱。此外，我們透過發布新聞稿及社交媒體帖子，就警示名單的更新知會公眾。本會將五個可疑虛擬資產交易平台及七項可疑投資產品列入警示名單。

推進投資者教育活動

為了促進公眾認識金融騙局和投資風險，我們通過電台、巴士及網上橫幅等多個渠道，展開廣

告宣傳活動。我們在 1 月推出了證監會的官方 YouTube 頻道，以接觸更多公眾。我們亦響應警方反詐騙協調中心舉辦的反詐嘉年華活動。

金融業界外展活動

本會與金管局及金融學院合辦“與國際投資者對話”研討會，邀得頂尖投資者參與小組討論，並吸引逾 100 名全球及本地公私營界別的領袖出席。



企業活動

推出新的庫存股份機制

中介人

牌照申請增加

2023年我們收到約1,111份牌照申請，其中包括約1,111名人士和1家機構，較2022年增加了1,111。1月至12月期間，我們收到1,111宗牌照申請（包括1,111名人士及1家機構），較上季減少1,111，但較去年同期增加1,111。此外，有六家虛擬資產交易平台提交了機構牌照申請。

截至12月31日，持牌機構及人士和註冊機構的總數為1,111，其中包括1,111家持牌機構、1,111家註冊機構及1,111名人士。持牌機構及人士和註冊機構的數目與2022年同期相若。季內，新的持牌機構及人士和註冊機構的總數為1,111，其中包括1,111名人士，以及1,111家持牌機構和註冊機構。在季內發出的1,111個公司牌照中，第1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及第2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申請分別佔1,111及1,111。



中介人

證監會亦與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和金管局就香港的穩定幣監管制度緊密合作。政府於 1 月發布有關此議題的進一步諮詢文件。

為了推動公眾了解虛擬資產和 Web3 等金融科技，我們在接近 1 場訪問、研討會和其他活動中發表演說，這些活動由政府部門、國際監管機構、業界組織、新聞機構及大學主辦。

促進業界可持續發展的倡議

為了協助香港與國際接軌，採用國際證券事務監察委員會組織(簡稱國際證監會組織)建議的環境、社會及管治(Environment, Social and Governance, 簡稱 ESG)最佳作業手法，並符合其他主要司法管轄區所引入的相關要求，本會於 1 月宣布支持和提倡為 ESG 評級和數據產品供應商制訂自願操守準則。為此，一個由業界領導的工作小組經已成立，即香港 ESG 評級和數據產品供應商自願操守準則工作小組。工作小組由來自 ESG 評級和數據產品供應商、使用者及受涵蓋公司的成員及觀察員組成。證監會、金管局、保險業監管局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均為觀察員，而國際資本市場協會則擔任秘書，並將利用它在其他司法管轄區的相關工作經驗。

監管證監會認可公眾基金的存管人

季內，所有正在香港運作的證監會認可集體投資計劃的存管人已向證監會提交第 2 類受規管活動的牌照或註冊申請。本會將繼續與業界緊密合作，以便順利過渡至將於 1 年 1 月 1 日生效的新制度。



52 次

現場視察

為中介人提供有關市場探盤作業常規的指引

本會於 1 月就一套適用於市場探盤的建議指引展開諮詢。有關建議旨在為中介人提供指引，以協助中介人在市場探盤的過程中，遵守在經營其業務時應以誠實、公平和維護客戶最佳利益的態度行事及確保市場廉潔穩健的一般原則。

為了解現時業界的作業常規及監控措施，本會於 1 年年初展開一項有關市場探盤的主題檢視，透過向買方及賣方中介人進行問卷調查和專題小組討論以收集資料。在草擬有關指引時，除了在主題檢視期間從中介人收集到的資料及初步回應外，我們亦考慮了本地及海外市場的作業常規及監管要求。有關諮詢已於 1 月結束，我們現正分析所接獲的回應。

完善證監會認可基金的分銷

本會於 1 月發出通函，撮述最近就持牌法團銷售和推廣證監會認可基金的手法所觀察到的情況。若分銷商在推廣證監會認可基金時提供額外回報或其他獎勵，可能導致客戶無法專注於妥善考慮有關基金的風險和特點。該通函重點說明，分銷商在這些情況下須遵守的法律及監管規定。

中介人

加強首次公開招股認購服務的風險管理

本會於 1 月發出通函，提醒持牌法團在透過 1 月 1 日起提供首次公開招股的認購和融資服務時，須就客戶信貸風險監控、資金安排、保障客戶的認購資金及財務評估，實施穩健的風險管理措施。

打擊洗錢

本會於 1 月更新打擊洗錢購定 啟祀

產品

發展基金市場

籌建綜合基金平台

繼香港政府宣布計劃為零售基金分銷設立綜合基金平台後，證監會一直就推出該平台的工作與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交易所)和各方緊密合作。該平台初期將會採取企業對企業的服務模式，並涵蓋香港證監會認可基金由前端到後端的分銷周期和價值鏈。綜合基金平台將有望為香港零售基金市場帶來新商機。

支持新資本投資者入境計劃

香港政府在 1 月公布新資本投資者入境計劃的詳情。計劃申請人獲准投資的金融資產將包括合資格的集體投資計劃。有關集體投資計劃將涵蓋多項符合規定的證監會認可產品及註冊產品，包括基金、與投資有關的人壽保險計劃(投資相連壽險計劃)、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和開放式基金型公司。證監會將繼續支持政府推動上述計劃實施的工作。

認可新類型ETF

我們認可了亞洲首隻兼全球規模最大的投資於沙特阿拉伯上市股票的交易所買賣基金(

產品

ESG基金的數目和管理資產均告上升

截至 11 月 30 日，證監會認可的 ESG 基金有 10 隻，管理資產總值為 1,100 億元(1,400 億美元)，較上季分別增加 1 隻及 10%，與 2022 年相比則分別增加 1 隻及 10%。

優化監管指引以促進負責任的發展

季內，我們在多份通函內列明相關規定，為業界提供關於投資產品的指引。

投資產品代幣化

我們已指引業界，表示將在設有額外保障措施的情況下，准許證監會認可代幣化產品進行一級市場交易。我們將繼續與市場參與者保持溝通，以制訂適當措施，解決與證監會認可代幣化產品在二級市場交易有關的問題。此外，首家證監會註冊代幣化私人開放式基金型公司已於 11 月成立。

虛擬資產相關基金

我們已就認可將超逾資產淨值 10% 投資於虛擬資產的基金(包括虛擬資產現貨基金)在香港公开发售，作出規定。有關規定列明符合資格的虛擬資產，可進行虛擬資產買賣的交易平台，及可保管虛擬資產的機構。

披露貨幣市場基金的年度化回報

為回應業界有關向投資者提供更多基金表現資料的訴求，我們經考慮多個主要司法管轄區的類似做法後，批准了證監會認可貨幣市場基金在資料簡介、推廣材料或其他文件內，列出少於一年期的年度化回報，但須受某些披露規定和其他規定所限。

簡化審批證監會認可基金的措施

我們更新了本會的指引，當中列出多項簡化措施，以提高證監會認可基金在落實變更及遵守披露與匯報規定方面的運作效率，並優化有關審批過程。這些措施涵蓋獲轉授投資職能者的委任、證監會認可基金提交的錯誤定價及違規報告，及其他在獲得認可後發出的通知。

告誡公眾提防可疑投資產品

為了及早告誡投資者，我們擴大了證監會網站上可疑投資產品警示的範圍。該警示現涵蓋《證券及期貨條例》下所界定但尚未獲證監會認可在香港公开发售的集體投資計劃和結構性產品。季內，我們透過警示名單、新聞稿及社交媒體帖文，告誡公眾提防七項可疑投資產品。

環境、社會及管治(ESG)基金(包括 ESG 基金，簡稱 ESG 基金)。可轉讓證券集體投資計劃(可轉讓證券集體投資計劃，簡稱可轉讓證券集體投資計劃)。請參閱第 14 至 15 頁的教育及溝通。

產品

認可集體投資計劃

	截至 31.12.2023	截至 31.3.2023	變動 (%)	截至 31.12.2022	按年變動 (%)
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 在香港註冊成立	914	..	/.	...	/
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 非香港註冊成立	1,423	...	/	...	/.
投資相連壽險計劃	318	/.		/.	/
集資退休基金	32		/./.	/.	/

產品

證監會認可人民幣投資產品

	截至 31.12.2023
非上市產品	
主要投資於內地境內證券市場 或離岸人民幣債券、固定收益工具或其他證券的非上市基金	58
具人民幣股份類別的非上市基金(非以人民幣計價)	415
以人民幣計價的紙黃金計劃	1
根據內地與香港基金互認安排獲認可的內地基金	44
以人民幣發行的非上市結構性投資產品	276
以人民幣作為保單貨幣的投資相連壽險計劃	7
上市產品	
主要投資於內地境內證券市場 或離岸人民幣債券、固定收益工具或其他證券的	52
具人民幣交易櫃台及 或人民幣股份類別的 (非以人民幣計價)	25
人民幣槓桿及反向產品	3
人民幣黃金	1
人民幣房地產基金	1

指通過合格境外投資者計劃、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債券通及內地銀行間債券市場而進行的內 羊 黃 蕨 屬 債 券 通 市 場 而 酥 榉 斯 & 裹 暴 鬚 彼 葵 董 蒞 獨 縱 戈 合 村

市場

自動化交易服務

截至 1 月 1 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103 部獲認可的自動化交易服務提供者有 1 個，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103 部獲發牌提供自動化交易服務的公司則有 1 家，包括 1 家黑池營辦商。

自動化交易服務提供者

	截至 31.12.2023	截至 31.3.2023	變動 (%)	截至 31.12.2022	按年變動 (%)
第 103 部	53	1	-90.5	1	-98.1
第 103 部	30	1	-96.7	1	-96.7

1 在《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監管自動化交易服務提供者的制度有兩種。一般而言，提供與傳統交易所或結算所相類似的設施的自動化交易服務提供者，根據該條例第 103 部獲認可。提供交易服務及以附加設施形式提供自動化交易服務的中介機構，則根據該條例第 103 部獲發牌。

執法

執法

其他重大個案

證監會早前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102 條提起法律程序，其後法庭在 2023 年 7 月 11 日判令馬勝金融集團及馬勝金融向馬勝基金的合資格投資者支付款項。在 2023 年 7 月 11 日，原訟法庭批准本會的申請，將投資者就馬勝金融集團及馬勝金融在香港操作的投資計劃提出申索的截止日期延後至 2023 年 11 月 1 日。原定截止日期為 2023 年 7 月 11 日。

我們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102 條，在原訟法庭針對下列人士展開法律程序：

就指尖悅動控股有限公司的八名現任或前董事涉嫌干犯企業失當行為及違反其對該公司的責任，尋求對該等人士作出取消資格令，及尋求對當中六人作出賠償令；及

就第一信用金融集團有限公司的五名前董事及一名前事實董事違反其對該公司負有的受信責任，尋求對他們作出取消資格令。

我們在原訟法庭展開法律程序，以對尚乘環球市場有限公司及其前行政人員的不合規行為進行查訊，並已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102 條，就與首次公開招股有關的調查發出通知。

我們已將一宗就德普科技發展有限公司前主席和另外兩名前執行董事違反其對該公司負有的責任並尋求對他們作出取消資格令而展開法律程序的個案，排期在原訟法庭審訊。

限制通知書

本會向一家經紀公司發出限制通知書，禁止其處置或處理一個與涉嫌內幕交易有關的客戶帳戶內的若干資產。

與廉署和會財局採取三方聯合行動

證監會首度聯同廉政公署(廉署)和會財局，就總值 1.5 億元的涉嫌虛構企業交易對兩家香港上市公司採取三方聯合行動。三家機構聯合搜查了共 12 個處所，三名人士(包括一名上市公司執行董事)因涉嫌觸犯《防止賄賂條例》下的罪行而被廉署拘捕。有關的調查仍在進行中。

執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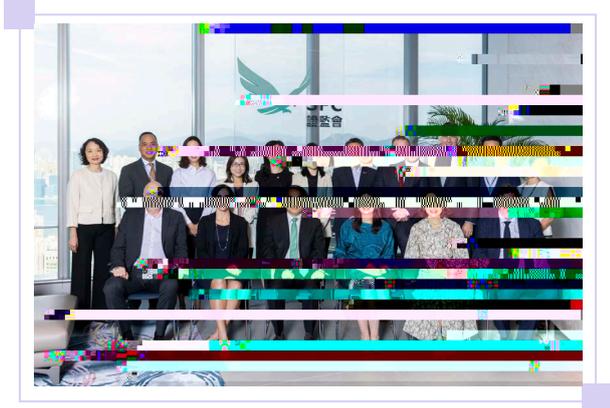
執法行動數據

	截至 31.12.2023 止季度	截至 31.12.2023 止九個月	截至 31.12.2022 止九個月	按年變動 (%)
根據第 1 條 展開的查訊	6			
根據第 1 條 展開的查訊(已寄出函件數目)	49 (1,256)			
根據第 1 條 發出的指示	41			
已展開的調查 @ 黑机 弁 委 鉗 出 話 讞 蹠 鈔 股 q 等 肉 錙 論 從 鯁 調查 @ 黑机 弁 委 鉗 培 荷 蒼 衰 身 蹊 机 弁 委 鉗 出 話 讞 裝				

可持續發展

可持續發展

證監會在 1 月舉辦了首屆可持續披露論壇，提升業界對依照國際標準作出可持續匯報方面的準備程度及認知。我們亦徵詢了市場對發展香港可持續披露生態系統的意見。論壇共有超過 110 位來自金融業、上市公司和業界組織的領袖及香港、內地和亞太區的政策制定者出席。



可持續披露論壇的主題演講和討論嘉賓

其他本地政策措施

11 月，本會宣布支持和提倡一個業界領導的工作小組，為在香港提供產品和服務的環境、社會及管治 (ESG) 評級和數據產品供應商，制訂一套操守準則供其自願遵守。這項舉措旨在於本港推廣國際證監會組織建議的國際最佳作業手法¹，並有助加強持牌機構在投資決定使用的 ESG 資訊的透明度、質素和可信度。

¹ 即香港 ESG 評級和數據產品供應商自願操守準則工作小組，並由國際資本市場協會擔任秘書。
² 國際證監會組織在 2022 年 11 月發表名為“環境、社會及管治評級和數據產品供應商”的最終報告(只備有英文版本)。

監管合作

加強全球監管合作

國際證監會組織

本會參與國際證券事務監察委員會組織(國際證監會組織)轄下全部八個政策委員會的工作，並在投資管理委員會(Investment Management Committee)及執法與資訊交換委員會(Enforcement and Information Exchange Committee)

監管合作

季內，梁先生及證監會代表亦出席了金融穩定理事會標準執行常設委員會(

同期，本會與中國證監會舉辦了為期三天的稽查執法聯合培訓，是自新冠疫情後的第一次執法部門線下培訓。是次培訓的參與者，包括來自本會、廉政公署、香港警務處和會財局的 / 多名執法人員，以及來自中國證監會及其派出機構和內地公安機關的 / 多名執法人員。培訓涵蓋內容廣泛，主題豐富，包括案件線索分析和調查的內部合作情況、上市公司舞弊和信息披露違法、市場操縱、中介機構失當行為等類型的案件調查的重點、策略及經驗。

.. 月，我們與中國台灣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舉辦第 / 屆雙邊監管會議，就虛擬資產的監管發展、交易所買賣基金及可持續金融等議題交流意見。



第十五次內地與香港執法合作高層會議暨跨境四方會議

推廣政策措施的業界交流活動

我們積極透過業界活動及其他傳訊途徑，對外講解本會的政策措施。季內，本會的高層人員在逾 1 項本地和國際活動上，就金融科技、可持續金融及其他議題發表演說。證監會亦在五項業界活動中擔任支持機構。

業界活動及訪問

11 月，本會與香港金融管理局及金融學院合辦“與國際投資者對話”研討會。會議以“駕馭複雜的環境”為主題，邀得 17 名全球頂尖投資者分享他們對投資的洞見，以及應對重重挑戰的最新策略。研討會屬為期三天的國際金融領袖投資峰會的壓軸活動，吸引了逾 110 名來自本地及海外的商界領袖出席。



“與國際投資者對話”研討會雲集世界金融領袖，讓他們分享投資洞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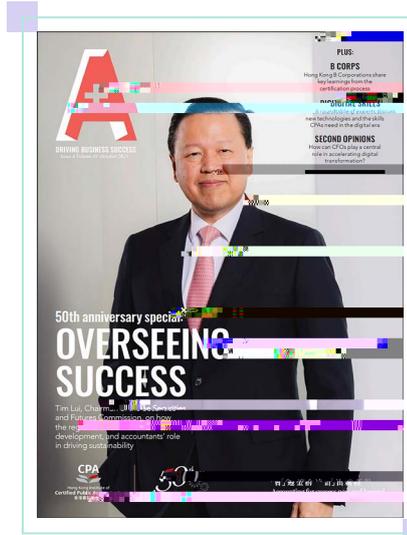
推廣金融科技是本會外展工作的核心目標之一。我們於 11 月協辦了香港金融科技周 2023。會上，本會行政總裁梁鳳儀女士重點講述代幣化，闡釋證監會為香港金融科技行業的蓬勃發展制訂路徑的願景。本會中介機構部臨時主管蔡鍾輝先生亦主持了一場小組討論，由業界權威人士分享經驗和對金融科技未來的見解。

此外，為了與國際市場的虛擬資產業界人士保持溝通，本會發牌科總監兼金融科技組主管黃女士在香港駐三藩市經濟貿易辦事處舉辦的網上研討會上，就香港虛擬資產活動的監管發言。

可持續發展是本會致力推動的另一重點政策。在此方面，我們舉辦了首屆可持續披露論壇，以徵詢市場對發展香港可持續披露生態系統的意見。

本會主席雷添良先生在香港貿易發展局及世界綠色組織分別舉辦的會議上發表演說，重點提到在香港營運和集資的公司，熟悉首批國際財務報告可持續披露準則，尤為重要。

雷先生在 1 月接受香港會計師公會刊物《會計師》的訪問時，探討了註冊會計師應在可持續發展方面擔當的角色，並更廣泛地論述香港可如何維持其作為全球金融中心的地位。他亦於 1 月在《香港華人會計師公會會刊》中分享見解。



本會主席雷添良先生在香港會計師公會的訪問中，探討香港作為全球金融中心的角色

傳訊及教育

11月，本會行政總裁梁女士在彭博全球監管論壇上發表演說，闡述環境、社會及管治和科技創新領域的新機遇，以及國際化監管可如何支持西亞和東亞地區之間的新增長。12月，她在比利時駐香港總領事館舉辦的研討會上，與國際證券事務監察委員會組織理事會主席



活動數據

表1 收購活動

	截至 31.12.2023 止季度	截至 31.12.2023 止九個月	截至 31.12.2022 止九個月	按年變動 (%)
《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根據《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作出的全面要約及部分要約	12	1	1	-
私有化	3	-	-	1
清洗交易寬免申請	8	-	-	1
根據《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提出的其他申請	51	1	1	1
場外股份回購及透過全面要約進行的股份回購	1	1	1	1
根據《公司股份回購守則》提出的其他申請	0	1	-	1
總計	75	4	4	1
執行人員聲明				
根據各方協議施加的制裁	0	1	1	1
收購及合併委員會				
為檢討《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而舉行的會議	0	1	1	1
委員會席前的聆訊(紀律聆訊及非紀律聆訊)	0	1	1	1
委員會發表的聲明	0	1	1	1

包括獨立申請及於進行受有關守則規管的交易過程中提出的申請。

根據《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引言部分第 1 項作出的制裁。

根據《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引言部分第 1.1 項發表的聲明。

活動數據

表2 在現場視察中發現違規的個案數目¹

	截至 31.12.2023 止季度	截至 31.12.2023 止九個月	截至 31.12.2022 止九個月	按年變動 (%)
未有遵從《證券及期貨/財政資源 規則》	4	-	-	-
未有妥善保管客戶證券	6	1	-	-
未有妥善備存簿冊及紀錄	3	-	-	-
未有妥善保管客戶款項	7	1	-	-
無牌交易及其他註冊事宜	4	-	-	-
違反發牌條件	1	-	-	-
違反有關成交單據 戶口結單 收據的規定	4	1	-	-
未有遵守申報 通知規定	0	1	-	-
違反保證金規定	1	-	-	-
不當交易行為	1	-	1	不適用
違反《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持牌人或註冊人操守準則》	70	1	-	-
違反《企業融資顧問操守準則》	0	-	-	-
違反《基金經理操守準則》	55	-	1	-
違反有關網上交易的規例	0	-	-	-
未有遵守打擊洗錢指引	29	-	-	-
違反兩家交易所 的其他規章及規例	1	1	-	-
違反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的其他規章及規例	0	1	-	-
內部監控不足	67	-	1	-
其他	22	-	1	-
總計	275	-	-	-

包括因 COVID-19 冠狀病毒病疫情而遙距進行的視察。

一般涉及風險管理、備存紀錄、客戶協議、保障客戶資產、為客戶提供資料或與其有關的資料及合理的建議。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期貨交易所有限公司。

有關數字包括以下方面的缺失：管理層審查及監督、就處理客戶帳戶實施運作監控措施、責任區分、資料管理，以及為實施內部監控而備存的審計線索的充足性等。

活動數據

表5 對中介人及市場活動的投訴

	截至 31.12.2023 止季度	截至 31.12.2023 止九個月	截至 31.12.2022 止九個月	按年變動 (%)
持牌機構及人士的操守	135	37	37	17
註冊機構的操守	3	1	1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九個月(單位：港元)

	附註	未審核帳項		未審核帳項	
		截至2023年 12月31日 止九個月 \$'000	截至2022年 12月31日 止九個月 \$'000	截至2023年 12月31日 止三個月 \$'000	截至2022年 12月31日 止三個月 \$'000
收入					
徵費		1,032,329	1,032,329	326,126	326,126
各項收費		85,770	85,770	29,809	29,809
投資收入 (損失)淨額					
投資收入 (損失)		153,003	153,003	100,920	100,920
減去：託管及顧問費用		(7,988)	(7,988)	(2,517)	(2,517)
從投資者賠償基金收回數額	- 1	4,566	4,566	1,514	1,514
匯兌損失		(26,187)	(26,187)	(13,753)	(13,753)
其他收入		113,026	113,026	112,173	112,173
		1,354,519	1,354,519	554,272	554,272
支出					
人事費用及董事酬金	- 1	1,177,642	1,177,642	397,260	397,260
折舊					
固定資產		82,450	82,450	31,949	31,949
使用權資產		106,184	106,184	32,962	32,962
其他辦公室支出		27,275	27,275	9,336	9,336
銀行貸款利息支出		2,874	2,874	2,874	2,874
融資成本		4,403	4,403	1,318	1,318
其他支出		154,692	154,692	55,912	55,912
		1,555,520	1,555,520	531,611	531,611
期內(虧損) 盈餘及全面收益總額		(201,001)	(201,001)	22,661	22,661

第 1 頁至第 10 頁的附註是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整體的一部分。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止九個月(單位：港元)

4.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未審核帳項 於2023年 12月31日 \$'000	已審核帳項 於2023年 3月31日 \$'000
銀行及庫存現金	105,846	105,846
銀行定期存款	60,007,789,12k	60,007,789,12k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 2011 年 1 月 31 日止九個月(單位：港元)

8. 關連方交易

本集團與投資者賠償基金及聯合交易所賠償基金有關連。除了在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的其他部分所披露的關連各方的交易之外，本集團還有以下涉及關連各方的交易及結餘。

(a)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242(1)條獲投資者賠償基金付還投資者賠償有限公司的所有支出

期內，從投資者賠償基金收回了 2,222,222 元以應付投資者賠償有限公司的支出(2011 年 1 月 31 日：2,222,222 元)。於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 2011 年 1 月 31 日止九個月(單位：港元)

9. 公平價值計量

(a) 按公平價值訂值的金融資產

下表按照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39 號「公平價值計量」內界定的三個公平價值等級來呈列在報告期終結時按公平價值計量的金融工具公平價值，與截至 2011 年 1 月 31 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中採用的層級一致。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2011年1月31日			
2010年12月31日			
2010年11月30日			
2010年10月31日			
2010年9月30日			
2010年8月31日			
2010年7月31日			
2010年6月30日			
2010年5月31日			
2010年4月30日			
2010年3月31日			
2010年2月29日			
2010年1月31日			

投資者賠償基金

投資者賠償基金委員會報告

投資者賠償基金委員會(委員會)的委員現呈交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九個月的報告及未經審核簡明財務報表。

投資者賠償基金的設立

投資者賠償基金(本基金)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571 章)第 104 部的規定在 2003 年 12 月 1 日設立。

財務報表

本基金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間的財務表現及於該日的財務狀況，載列於第 45 頁至第 47 頁的未經審核簡明財務報表內。

委員會的委員

報告期間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為止的委員包括：

梁仲賢先生(主席)

林振宇博士

郭含笑女士

溫志遙先生

合約權益

在報告期終結時或在報告期間內任何時間，並不存在任何以本基金作為訂約方及由本基金委員擁有重大權益的重要合約。

委員會代表

梁仲賢

主席

2024 年 1 月 1 日

投資者賠償基金

簡明財務狀況表

於 2023 年 3 月 31 日 (單位：港元)

	附註	未審核帳項 於2023年 12月31日 \$'000	已審核帳項 於2023年 3月31日 \$'000
流動資產			
應收利息		49,743	49,743
銀行定期存款		2,555,426	2,555,426
銀行現金		581	581
		2,605,750	2,605,750
流動負債			
賠償準備			

投資者賠償基金

簡明權益變動表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九個月(單位：港元)

	未審核帳項					
	來自聯合交易所賠償基金的供款 \$'000	來自商品交易所賠償基金的供款 \$'000	來自證券交易商按金基金的供款(附註5) \$'000	來自商品交易商按金基金的供款(附註5) \$'000	累積盈餘 \$'000	總計 \$'000
於 2023 年 10 月 1 日的結餘	1,413,407	108,923	-	-	1,413,407	1,522,330
期內盈餘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	78,740	78,740
於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結餘	1,413,407	108,923	-	-	1,492,147	1,601,070
於 2022 年 10 月 1 日的結餘	994,718	108,923	-	-	1,413,407	2,517,048
來自證券交易商按金基金及商品交易商按金基金的供款	-	-	5,470	617	-	6,087
期內盈餘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	78,740	78,740
於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結餘	994,718	108,923	5,470	617	1,492,147	2,601,875

第 1 頁及第 2 頁的附註是本簡明財務報表整體的一部分。

投資者賠償基金

簡明現金流量表

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止九個月(單位：港元)

	附註	未審核帳項	
		截至2023年 12月31日止 九個月 \$'000	截至2022年 12月31日止 九個月 \$'000
營運活動所引致的現金流量			
期內盈餘		78,740	1,100
就下列事項作出的調整：			
利息收入		(91,034)	(1,100)
匯兌損失		7,575	1,100
		(4,719)	1,100
應付帳項及應計費用的減少		-	1,100
應收 應付投資者賠償有限公司的款項的變動		(1)	1,100
用於營運活動的現金淨額		(4,720)	1,100
投資活動所引致的現金流量			
除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外的定期存款的增加		(94,678)	1,100
所得利息		88,557	1,100
用於投資活動的現金淨額		(6,121)	1,100
融資活動所引致的現金流量			
來自證券交易商按金基金及商品交易商按金基金的供款		6,087	1,100
源自融資活動的現金淨額		6,087	1,100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淨額的減少		(4,754)	1,100
九個月期間開始時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164,980	1,100
九個月期間終結時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160,226	1,100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的結餘分析

	未審核帳項	
	於2023年 12月31日 \$'000	於2022年 12月31日 \$'000
銀行定期存款	159,645	1,100
銀行現金	581	1,100
	160,226	1,100

第 1 頁及第 2 頁的附註是本簡明財務報表整體的一部分。

投資者賠償基金

簡明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止九個月(單位：港元)

1. 編製基準

本中期財務資料是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會計準則》第 34 號「中期財務報告」的規定編製的。

本中期財務資料載有簡明財務報表及經選定的附註解釋。該等附註包括對就了解本基金自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止年度的全年財務報表刊發以來在財務狀況的變動及表現方面而言至關重要的事件及交易的解釋。本中期財務資料並不包括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整套財務報表時所需的全部資料。

本中期財務資料未經審核，當中所載的涉及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止財政年度的財務資料作為比較資料，並不構成本基金就上述財政年度的法定帳目，但有關的財務資料是來自該等財務報表的。

本中期財務資料沿用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所採用的相同會計政策。

在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止九個月內，本基金的營運並無重大改變。

2. 投資者賠償有限公司的支出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在 2022 年 12 月成立投資者賠償有限公司，旨在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104 及 105 部，代表本基金履行與投資者賠償有關的職能及其他職能。本基金負責為投資者賠償有限公司的設立及營運提供資金。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止九個月內，投資者賠償有限公司的營運支出為 1,000,000 元(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九個月內：1,000,000 元)。

3.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未審核帳項 於2023年 12月31日 \$'000	已審核帳項 於2023年 3月31日 \$'000
銀行現金		

投資者賠償基金

簡明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止九個月(單位：港元)

4. 賠償準備

依據《證券及期貨(投資者賠償—賠償上限)規則》第 4 條，就每宗在 2023 年 9 月 30 日之前發生的違責事件，每名申索人的賠償上限為 1,000,000 元；而就每宗在 2023 年 9 月 30 日之後發生的違責事件，每名申索人的賠償上限為 1,000,000 元。

於 2023 年 9 月 30 日，本基金就一宗違責事件所引致的申索提撥賠償準備為 1,000,000 元(於 2023 年 9 月 30 日：1,000,000 元)。本基金就該等申索須承擔的最高負債為每名申索人 1,000,000 元或所申索的數額，以較低者為準。所有賠償準備均預期將於一年內支付。

5. 來自證券交易商按金基金及商品交易商按金基金的供款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附表 1 第 2(1)條，在向有關註冊交易商退回按金及應付予有關註冊交易商的任何款項後，證監會須將證券交易商按金基金及商品交易商按金基金的任何餘款撥入本基金。

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止九個月，證監會分別從證券交易商按金基金及商品交易商按金基金將 1,000,000 元及 1,000,000 元撥入本基金。

6. 關連方交易

本基金與證監會、投資者賠償有限公司、聯合交易所賠償基金、證券交易商按金基金及商品交易商按金基金有關連。證券交易商按金基金及商品交易商按金基金已於 2023 年 9 月清盤。除在截至 2023 年及 2022 年 9 月 30 日止九個月的中期財務資料所披露的涉及關連各方的交易之外，本基金並無進行任何涉及關連各方的交易。

7. 或有負債

除在附註 5 所述已提撥的賠償準備外，於 2023 年 9 月 30 日之未決申索為 1 宗(於 2023 年 9 月 30 日：1 宗)。就該等申索所須承擔的最高負債合共 1,000,000 元(於 2023 年 9 月 30 日：1,000,000 元)。負債額按每名申索人的賠償上限(詳述於附註 4)或所申索的數額而釐定，以較低者為準。

8. 匯兌風險

本基金的政策只允許投資於以港元、美元及人民幣計值的資產。所有金融資產均以美元或港元計值，而港元則在兌換範圍內與美元掛鈎。在截至 2023 年及 2022 年 9 月 30 日止九個月內，本基金匯兌收益/損失主要是由重估以美元計值的金融資產所造成。

聯合交易所賠償基金

證券賠償基金委員會報告

證券賠償基金委員會(委員會)的委員現呈交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九個月的報告及未經審核簡明財務報表。

聯合交易所賠償基金的設立

聯合交易所賠償基金(本基金)根據已廢除的《證券條例》(第 104 章)第 104 部的規定設立。然而，自《證券及期貨條例》(該條例)及其附屬法例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後，新成立的單一投資者賠償基金，將最終取代本基金和商品交易所賠償基金。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為止，本基金已轉撥 1,000,000,000 元至投資者賠償基金。在清償對本基金提出的所有申索及其他負債之後，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最後會將本基金內的剩餘款項轉撥至投資者賠償基金。

就本基金的運作而言，已廢除的《證券條例》的第 104 部將按照該條例附表 1 第 1 條的規定維持有效。

財務報表

本基金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期間的財務表現及於該日的財務狀況，載列於第 10 頁至第 12 頁的未經審核簡明財務報表內。

委員會的委員

報告期間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為止的委員包括：

梁仲賢先生(主席)

郭含笑女士

賴俊薇女士

(2023 年 1 月 1 日獲委任)

姚嘉仁先生

(2023 年 1 月 1 日退任)

林振宇博士

溫志遙先生

合約權益

在報告期終結時或在報告期間內任何時間，並不存在任何以本基金作為訂約方及由本基金委員擁有重大權益的重要合約。

委員會代表

梁仲賢

主席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聯合交易所賠償基金

簡明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九個月(單位：港元)

	未審核帳項		未審核帳項	
	截至2023年 12月31日止 九個月 \$'000	截至2022年 12月31日止 九個月 \$'000	截至2023年 12月31日止 三個月 \$'000	截至2022年 12月31日止 三個月 \$'000
收入				
利息收入	3,299	1,247	1,247	-
支出				
再分發的收回款項	-	-	-	-
核數師酬金	71	17	17	-
	71	17	17	-
期內盈餘及全面收益總額	3,228	1,230	1,230	-

簡明財務狀況表

於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港元)

	附註	未審核帳項 於2023年 12月31日 \$'000	已審核帳項 於2023年 3月31日 \$'000
流動資產			
應收利息		710	-
銀行定期存款		97,716	-
銀行現金		527	-
		98,953	-
流動負債			
應付帳項及應計費用		10,336	-
應付聯交所的已放棄交易權		1,250	-
		11,586	-
流動資產淨值		87,367	-
資產淨值		87,367	-
由以下項目構成：			
賠償基金		87,367	-

第 56 頁及第 57 頁的附註是本簡明財務報表整體的一部分。

聯合交易所賠償基金

簡明權益變動表

截至 / 1

簡明現金流量表

截至 / 年 月 日止九個月(單位：港元)

聯合交易所賠償基金

簡明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 2011 年 1 月 31 日止九個月(單位：港元)

1. 編製基準

簡明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止九個月(單位：港元)

3.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未審核帳項 於2023年 12月31日 \$'000	已審核帳項 於2023年 3月31日 \$'000
銀行現金	527	527
銀行定期存款	97,716	97,716
簡明財務狀況表顯示的款項	98,243	98,243
減去：原到期日為三個月以上的款項	(61,468)	(61,468)
簡明現金流量表的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36,775	36,775

4. 來自聯交所的交易權按金 應付聯交所的已放棄交易權

根據已廢除的《證券條例》第 104 條，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須就每份交易權向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供款 1,000 元。根據已廢除的《證券條例》第 104 條，如果無人提出申索或無須提撥其他準備，證監

